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号:2019-047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股份转让、解除一致行动关系、表决权委托，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前，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真视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国红和胡小周分别持有公司40,826,396股和20,702,710股股份，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19.46%和12.75%。王国红和胡小周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67,589,10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2.20%。苏州隆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隆越”）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王国红和胡小周分别持有公司30,626,396股股份和20,072,710股股份，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14.59%和9.56%，王国红和胡小周解除一致行动关系。苏州隆越受让公司24,72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78%。

3、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国红和胡小周，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苏州隆越，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小刚。

4、《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标的公司股份交割完成之时《（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不可撤销的自动解除，同时《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将根据进展对股份变动后续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股份转让、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及表决权委托等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流通股协议转让过户手续。前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9年8月30日，苏州隆越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国红和胡小周，股东马亚、陈瑞良、吴岚签署了《苏州隆越投资有限公司与王国红、胡小周等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苏州隆越受让转让方合计持有的公司11.78%的股份；王国红与胡小周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自王国红、胡小周及马亚、陈瑞良、吴岚将转让的合计24,720,000股真视通股份过户至苏州隆越名下之时不可撤销的自动解除；苏州隆越与王国红签署了《苏州隆越投资有限公司与王国红之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协议》”），王国红将其剩余持有的公司14.59%的股份表决权委托给苏州隆越行使，委托事项有效期至王国红减持完毕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之日止。

前述股权转让、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及表决权委托（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苏州隆越将合计控制公司26.37%的股份表决权，且苏州隆越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之约定，在标的公司现有9名董事会成员的基础上，拟推荐并改选7名符合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标的公司董事，届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苏州隆越，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小刚。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苏州隆越及转让方持有公司股份及控制的表决权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控制表决权比例
1	苏州隆越	-	-	24,720,000	11.78%	26.37%
2	王国红	40,826,396	19.45%	30,626,396	14.59%	-
3	胡小周	26,762,710	12.75%	20,072,710	9.56%	9.56%
4	马 亚	12,245,064	5.83%	9,185,064	4.38%	4.38%
5	陈瑞良	10,922,444	5.20%	8,192,444	3.90%	3.90%
6	吴 岚	8,196,032	3.90%	6,156,032	2.93%	2.93%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1	王国红	110107196[illegible]********
2	胡小周	530103196[illegible]********
3	马 亚	320102197[illegible]********
4	陈瑞良	110102196[illegible]********
5	吴 岚	430105197[illegible]********

（二）受让方

1、苏州隆越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苏州隆越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街道吴淞江大道111号1幢12层
法定代表人	王凯
注册资本	73,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6MA1YXE34X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	苏州隆升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王小刚
通信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东方大道988号16楼
联系电话	0512-65686158

截至本披露日，苏州隆越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2、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苏州隆越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

1、交易各方

甲方：苏州隆越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王国红、胡小周、马亚、陈瑞良、吴岚

标的公司：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签署日期：2019年8月30日

2、交易方案

甲方拟采用现金方式购买乙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24,720,000股股份，占标的公司股本总额的11.78%。本次交易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具体的转让股数及转让价款如下：

序号	姓名	股数（股）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价款（元）
1	王国红	10,200,000	18.10	184,620,000
2	胡小周	6,690,000	18.10	121,089,000
3	马 亚	3,060,000	18.10	55,386,000
4	陈瑞良	2,730,000	18.10	49,413,000
5	吴 岚	2,040,000	18.10	36,924,000
合 计		24,720,000	—	447,432,000

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特定要求，标的股份的数量及转让价格将作相应调整，以保持约定的股份转让比例以及股份转让总价不变。除前述情形外，本次交易的定价不作调整。

3、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安排

3.1 本协议生效且通过交易所合规性审查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20%，即小写：89,486,400元（大写：捌仟玖佰肆拾陆万肆仟肆佰元整）。

3.2 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40%，即小写：178,972,800元（大写：壹亿柒仟捌佰玖拾柒万贰仟捌佰元整）。

3.3 完成本协议第4.4条约定的董事会、监事会改选（以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为准）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40%，即小写：178,972,800元（大写：壹亿柒仟捌佰玖拾柒万贰仟捌佰元整）。

4、上市公司股份交割及其后的整合

4.1 自标的股份交割日起，基于标的股份的一切权利义务由甲方享有和承担。

4.2 各方同意，标的股份应在深交所通过关于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的合规性审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交割。

4.3 标的股份交割手续由甲乙双方、标的公司共同负责办理。

4.4 甲方按照第3.2款约定支付完该笔款项后，甲乙双方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履行相应审议决策程序后对标的公司部分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进行改选或更换：

4.4.1 在标的公司现有9名董事会成员的基础上，由甲方推荐并改选7名符合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标的公司董事，其余2名董事会成员由原有成员继续担任或由乙方推荐并改选。

4.4.2 在标的公司现有3名监事会成员的基础上，由甲方推荐并改选2名符合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监事（不含职工监事）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标的公司监事。

4.5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各主体出保证在标的公司成标的公司子公司至少持续任职至2021年12月31日，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在乙方各主体任职期间及离职后3年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上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得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也不得直接或间接在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有相同、相似业务或有竞争关系的单位任职、领薪或拥有权益，不得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名义为标的公司客户或合作伙伴提供服务。上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一致行动关系解除

王国红、胡小周一致同意，双方于2011年4月8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自标的股份交割完成之时即不可撤销地自动解除。

6、协议生效、解除与终止

6.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6.2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均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经甲乙双方或其授权代表签订后方可生效。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文件均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协议冲突时，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6.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解除本协议。

6.4 如深交所未通过关于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的合规性审查，则甲方、乙方均有权终止本次交易并宣布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对双方自动失效。

（二）《（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

甲方：王国红

乙方：胡小周

协议签署日期：2019年8月30日

根据《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协议双方一致同意解除于2011年4月8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并一致确认：

1、双方均已严格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的相关义务，任何一方均未发生违约行为，双方亦不存在任何履约纠纷。

2、《（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后，双方各自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自己的意愿独立发表意见、行使投票权，并各自行使各项权利，履行相关义务，不再受该协议约束。

3、本《（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成立，自甲乙双方及马亚、陈瑞良、吴岚将拟转让的合计24,720,000股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过户至苏州隆越投资有限公司名下之日起生效。

（三）《表决权委托协议》

1、交易双方

甲方：苏州隆越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王国红

标的公司：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签署日期：2019年8月30日

2、委托事项

2.1 除上述《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乙方及胡小周、马亚、陈瑞良、吴岚拟合计转让给甲方的24,720,000股标的公司股份外，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30,626,396（占标的公司股本总额的14.59%）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甲方，该委托股份在本协议生效后因标的公司送转股产生的股份，其表决权亦随该等受托股份同步全权委托给甲方。

2.2 本协议委托事项有效期至乙方减持完毕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之日止。

2.3 乙方保证在本协议委托事项有效期内合法、有效持有上述21条拟委托给甲方的标的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受到限制的情形。

3、表决权委托范围

根据本协议第21条、22条的规定，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作为受托股份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在委托期限内，由甲方代乙方行使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标的公司届时有效的章程规定的如下股东权利（除受托股份的分红、转让、赠与权利外，以下简称“委托权利”）：

（1）依法请求、召集、召开和出席标的公司的股东大会及行使股东的提案权；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标的公司章程（包括章程的修正案）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上述表决权委托系全权委托，对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甲方可自行投票，无需乙方再就具体表决事项分别出具委托书。

4、委托权变更、撤销、解除

4.1 委托期限届满后，如无其他约定，表决权委托自动撤销。届时双方协商一致变更的，以双方协商一致为准。

4.2 除本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面撤销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或解除本协议。

5、其他条款

5.1 本次委托事项甲方不向乙方收取报酬。

5.2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乙方可以减持其持有的委托给甲方行使表决权的对应的标的公司股份，但需提前30日书面通知甲方，且应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甲方作为股份受让方。

5.3乙方不得以协助其他第三方谋求标的公司控制权为目的进行股份减持。

5.4 乙方委托给甲方行使表决权的标的公司股份，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设置质押等任何他项权利。

6、本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在满足下列二个条件之时生效：

（1）《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乙方及胡小周、马亚、陈瑞良、吴岚将拟转让的标的公司股份过户至甲方名下；

（2）乙方与胡小周不可撤销地解除二人于2011年4月8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

（三）《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

甲方：王国红

乙方：胡小周

协议签署日期：2019年8月30日

根据《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协议双方一致同意解除于2011年4月8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并一致确认：

1、双方均已严格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的相关义务，任何一方均未发生违约行为，双方亦不存在任何履约纠纷。

2、《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后，双方各自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自己的意愿独立发表意见、行使投票权，并各自行使各项权利，履行相关义务，不再受该协议约束。

3、本《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成立，自甲乙双方及马亚、陈瑞良、吴岚将拟转让的合计24,720,000股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过户至苏州隆越投资有限公司名下之日起生效。

（四）《表决权委托协议》

1、交易双方

甲方：苏州隆越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王国红

标的公司：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签署日期：2019年8月30日

2、委托事项

2.1 除上述《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乙方及胡小周、马亚、陈瑞良、吴岚拟合计转让给甲方的24,720,000股标的公司股份外，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30,626,396（占标的公司股本总额的14.59%）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甲方，该委托股份在本协议生效后因标的公司送转股产生的股份，其表决权亦随该等受托股份同步全权委托给甲方。

2.2 本协议委托事项有效期至乙方减持完毕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之日止。

2.3 乙方保证在本协议委托事项有效期内合法、有效持有上述21条拟委托给甲方的标的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受到限制的情形。

3、表决权委托范围

根据本协议第21条、22条的规定，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作为受托股份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在委托期限内，由甲方代乙方行使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标的公司届时有效的章程规定的如下股东权利（除受托股份的分红、转让、赠与权利外，以下简称“委托权利”）：

（1）依法请求、召集、召开和出席标的公司的股东大会及行使股东的提案权；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标的公司章程（包括章程的修正案）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上述表决权委托系全权委托，对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甲方可自行投票，无需乙方再就具体表决事项分别出具委托书。

4、委托权变更、撤销、解除

4.1 委托期限届满后，如无其他约定，表决权委托自动撤销。届时双方协商一致变更的，以双方协商一致为准。

4.2 除本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面撤销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或解除本协议。

5、其他条款

5.1 本次委托事项甲方不向乙方收取报酬。

5.2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乙方可以减持其持有的委托给甲方行使表决权的对应的标的公司股份，但需提前30日书面通知甲方，且应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甲方作为股份受让方。

5.3乙方不得以协助其他第三方谋求标的公司控制权为目的进行股份减持。

5.4 乙方委托给甲方行使表决权的标的公司股份，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设置质押等任何他项权利。

6、本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在满足下列二个条件之时生效：

（1）《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乙方及胡小周、马亚、陈瑞良、吴岚将拟转让的标的公司股份过户至甲方名下；

（2）乙方与胡小周不可撤销地解除二人于2011年4月8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

（三）《（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

甲方：王国红

乙方：胡小周

协议签署日期：2019年8月30日

根据《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协议双方一致同意解除于2011年4月8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并一致确认：

1、双方均已严格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的相关义务，任何一方均未发生违约行为，双方亦不存在任何履约纠纷。

2、《（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后，双方各自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自己的意愿独立发表意见、行使投票权，并各自行使各项权利，履行相关义务，不再受该协议约束。

3、本《（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成立，自甲乙双方及马亚、陈瑞良、吴岚将拟转让的合计24,720,000股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过户至苏州隆越投资有限公司名下之日起生效。

（五）《表决权委托协议》

1、交易双方

甲方：苏州隆越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王国红

标的公司：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签署日期：2019年8月30日

2、委托事项

2.1除上述《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乙方及胡小周、马亚、陈瑞良、吴岚拟合计转让给甲方的24,720,000股标的公司股份外，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30,626,396（占标的公司股本总额的14.59%）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甲方，该委托股份在本协议生效后因标的公司送转股产生的股份，其表决权亦随该等受托股份同步全权委托给甲方。

2.2 本协议委托事项有效期至乙方减持完毕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之日止。

2.3 乙方保证在本协议委托事项有效期内合法、有效持有上述21条拟委托给甲方的标的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受到限制的情形。

3、表决权委托范围

根据本协议第21条、22条的规定，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作为受托股份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在委托期限内，由甲方代乙方行使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标的公司届时有效的章程规定的如下股东权利（除受托股份的分红、转让、赠与权利外，以下简称“委托权利”）：

（1）依法请求、召集、召开和出席标的公司的股东大会及行使股东的提案权；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标的公司章程（包括章程的修正案）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上述表决权委托系全权委托，对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甲方可自行投票，无需乙方再就具体表决事项分别出具委托书。

4、委托权变更、撤销、解除

4.1 委托期限届满后，如无其他约定，表决权委托自动撤销。届时双方协商一致变更的，以双方协商一致为准。

4.2 除本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面撤销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或解除本协议。

5、其他条款

5.1 本次委托事项甲方不向乙方收取报酬。

5.2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乙方可以减持其持有的委托给甲方行使表决权的对应的标的公司股份，但需提前30日书面通知甲方，且应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甲方作为股份受让方。

5.3乙方不得以协助其他第三方谋求标的公司控制权为目的进行股份减持。

5.4 乙方委托给甲方行使表决权的标的公司股份，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设置质押等任何他项权利。

6、本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在满足下列二个条件之时生效：

（1）《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乙方及胡小周、马亚、陈瑞良、吴岚将拟转让的标的公司股份过户至甲方名下；

（2）乙方与胡小周不可撤销地解除二人于2011年4月8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

（六）《一致行动协议》

甲方：王国红

乙方：胡小周

协议签署日期：2019年8月30日

根据《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协议双方一致同意解除于2011年4月8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并一致确认：

1、双方均已严格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的相关义务，任何一方均未发生违约行为，双方亦不存在任何履约纠纷。

2、《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后，双方各自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自己的意愿独立发表意见、行使投票权，并各自行使各项权利，履行相关义务，不再受该协议约束。

3、本《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成立，自甲乙双方及马亚、陈瑞良、吴岚将拟转让的合计24,720,000股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过户至苏州隆越投资有限公司名下之日起生效。

（七）《表决权委托协议》

1、交易双方

甲方：苏州隆越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王国红

标的公司：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签署日期：2019年8月30日

2、委托事项

2.1除上述《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乙方及胡小周、马亚、陈瑞良、吴岚拟合计转让给甲方的24,720,000股标的公司股份外，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30,626,396（占标的公司股本总额的14.59%）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甲方，该委托股份在本协议生效后因标的公司送转股产生的股份，其表决权亦随该等受托股份同步全权委托给甲方。

2.2 本协议委托事项有效期至乙方减持完毕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之日止。

2.3 乙方保证在本协议委托事项有效期内合法、有效持有上述21条拟委托给甲方的标的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受到限制的情形。

3、表决权委托范围

根据本协议第21条、22条的规定，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作为受托股份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在委托期限内，由甲方代乙方行使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标的公司届时有效的章程规定的如下股东权利（除受托股份的分红、转让、赠与权利外，以下简称“委托权利”）：

（1）依法请求、召集、召开和出席标的公司的股东大会及行使股东的提案权；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标的公司章程（包括章程的修正案）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上述表决权委托系全权委托，对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甲方可自行投票，无需乙方再就具体表决事项分别出具委托书。

4、委托权变更、撤销、解除

4.1 委托期限届满后，如无其他约定，表决权委托自动撤销。届时双方协商一致变更的，以双方协商一致为准。

4.2 除本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面撤销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或解除本协议。

5、其他条款

5.1 本次委托事项甲方不向乙方收取报酬。

5.2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乙方可以减持其持有的委托给甲方行使表决权的对应的标的公司股份，但需提前30日书面通知甲方，且应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甲方作为股份受让方。

5.3乙方不得以协助其他第三方谋求标的公司控制权为目的进行股份减持。

5.4 乙方委托给甲方行使表决权的标的公司股份，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设置质押等任何他项权利。

6、本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在满足下列二个条件之时生效：

（1）《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乙方及胡小周、马亚、陈瑞良、吴岚将拟转让的标的公司股份过户至甲方名下；

（2）乙方与胡小周不可撤销地解除二人于2011年4月8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

（八）《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

甲方：王国红

乙方：胡小周

协议签署日期：2019年8月30日

根据《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协议双方一致同意解除于2011年4月8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并一致确认：

1、双方均已严格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的相关义务，任何一方均未发生违约行为，双方亦不存在任何履约纠纷。

2、《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后，双方各自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自己的意愿独立发表意见、行使投票权，并各自行使各项权利，履行相关义务，不再受该协议约束。

3、本《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成立，自甲乙双方及马亚、陈瑞良、吴岚将拟转让的合计24,720,000股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过户至苏州隆越投资有限公司名下之日起生效。

（九）《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

甲方：王国红

乙方：胡小周

协议签署日期：2019年8月30日

根据《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协议双方一致同意解除于2011年4月8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并一致确认：

1、双方均已严格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的相关义务，任何一方均未发生违约行为，双方亦不存在任何履约纠纷。

2、《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后，双方各自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自己的意愿独立发表意见、行使投票权，并各自行使各项权利，履行相关义务，不再受该协议约束。

3、本《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成立，自甲乙双方及马亚、陈瑞良、吴岚将拟转让的合计24,720,000股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过户至苏州隆越投资有限公司名下之日起生效。

（十）《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

甲方：王国红

乙方：胡小周

协议签署日期：2019年8月30日

根据《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协议双方一致同意解除于2011年4月8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并一致确认：

1、双方均已严格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的相关义务，任何一方均未发生违约行为，双方亦不存在任何履约纠纷。

2、《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后，双方各自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自己的意愿独立发表意见、行使投票权，并各自行使各项权利，履行相关义务，不再受该协议约束。

3、本《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成立，自甲乙双方及马亚、陈瑞良、吴岚将拟转让的合计24,720,000股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过户至苏州隆越投资有限公司名下之日起生效。

（十一）《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

甲方：王国红

乙方：胡小周

协议签署日期：2019年8月30日

根据《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协议双方一致同意解除于2011年4月8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并一致确认：

1、双方均已严格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的相关义务，任何一方均未发生违约行为，双方亦不存在任何履约纠纷。

2、《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后，双方各自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自己的意愿独立发表意见、行使投票权，并各自行使各项权利，履行相关义务，不再受该协议约束。

3、本《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成立，自甲乙双方及马亚、陈瑞良、吴岚将拟转让的合计24,720,000股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过户至苏州隆越投资有限公司名下之日起生效。

（十二）《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

甲方：王国红

乙方：胡小周

协议签署日期：2019年8月30日

根据《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协议双方一致同意解除于2011年4月8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并一致确认：

1、双方均已严格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的相关义务，任何一方均未发生违约行为，双方亦不存在任何履约纠纷。

2、《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后，双方各自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自己的意愿独立发表意见、行使投票权，并各自行使各项权利，履行相关义务，不再受该协议约束。

3、本《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成立，自甲乙双方及马亚、陈瑞良、吴岚将拟转让的合计24,720,000股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过户至苏州隆越投资有限公司名下之日起生效。

（十三）《表决权委托协议》

1、交易双方

甲方：苏州隆越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王国红

标的公司：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签署日期：2019年8月30日

2、委托事项

2.1 除上述《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乙方及胡小周、马亚、陈瑞良、吴岚拟合计转让给甲方的24,720,000股标的公司股份外，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30,626,396（占标的公司股本总额的14.59%）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甲方，该委托股份在本协议生效后因标的公司送转股产生的股份，其表决权亦随该等受托股份同步全权委托给甲方。

2.2 本协议委托事项有效期至乙方减持完毕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之日止。

2.3 乙方保证在本协议委托事项有效期内合法、有效持有上述21条拟委托给甲方的标的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受到限制的情形。

3、表决权委托范围

根据本协议第21条、22条的规定，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作为受托股份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在委托期限内，由甲方代乙方行使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标的公司届时有效的章程规定的如下股东权利（除受托股份的分红、转让、赠与权利外，以下简称“委托权利”）：

（1）依法请求、召集、召开和出席标的公司的股东大会及行使股东的提案权；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标的公司章程（包括章程的修正案）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上述表决权委托系全权委托，对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甲方可自行投票，无需乙方再就具体表决事项分别出具委托书。

4、委托权变更、撤销、解除

4.1 委托期限届满后，如无其他约定，表决权委托自动撤销。届时双方协商一致变更的，以双方协商一致为准。

4.2 除本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面撤销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或解除本协议。

5、其他条款

5.1 本次委托事项甲方不向乙方收取报酬。

5.2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乙方可以减持其持有的委托给甲方行使表决权的对应的标的公司股份，但需提前30日书面通知甲方，且应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甲方作为股份受让方。

5.3乙方不得以协助其他第三方谋求标的公司控制权为目的进行股份减持。

5.4 乙方委托给甲方行使表决权的标的公司股份，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设置质押等任何他项权利。

6、本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在满足下列二个条件之时生效：

（1）《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乙方及胡小周、马亚、陈瑞良、吴岚将拟转让的标的公司股份过户至甲方名下；

（2）乙方与胡小周不可撤销地解除二人于2011年4月8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

（十四）《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

甲方：王国红

乙方：胡小周

协议签署日期：2019年8月30日

根据《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协议双方一致同意解除于2011年4月8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并一致确认：

1、双方均已严格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的相关义务，任何一方均未发生违约行为，双方亦不存在任何履约纠纷。

2、《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后，双方各自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自己的意愿独立发表意见、行使投票权，并各自行使各项权利，履行相关义务，不再受该协议约束。

3、本《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成立，自甲乙双方及马亚、陈瑞良、吴岚将拟转让的合计24,720,000股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过户至苏州隆越投资有限公司名下之日起生效。

（十五）《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

甲方：王国红

乙方：胡小周

协议签署日期：2019年8月30日

根据《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协议双方一致同意解除于2011年4月8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并一致确认：

1、双方均已严格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的相关义务，任何一方均未发生违约行为，双方亦不存在任何履约纠纷。

2、《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后，双方各自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自己的意愿独立发表意见、行使投票权，并各自行使各项权利，履行相关义务，不再受该协议约束。

3、本《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成立，自甲乙双方及马亚、陈瑞良、吴岚将拟转让的合计24,720,000股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过户至苏州隆越投资有限公司名下之日起生效。

（十六）《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

甲方：王国红

乙方：胡小周

协议签署日期：2019年8月30日

根据《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协议双方一致同意解除于2011年4月8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并一致确认：

1、双方均已严格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的相关义务，任何一方均未发生违约行为，双方亦不存在任何履约纠纷。

2、《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后，双方各自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自己的意愿独立发表意见、行使投票权，并各自行使各项权利，履行相关义务，不再受该协议约束。

3、本《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成立，自甲乙双方及马亚、陈瑞良、吴岚将拟转让的合计24,720,000股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过户至苏州隆越投资有限公司名下之日起生效。

（十七）《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

甲方：王国红

乙方：胡小周

协议签署日期：2019年8月30日

根据《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协议双方一致同意解除于2011年4月8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并一致确认：

1、双方均已严格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的相关义务，任何一方均未发生违约行为，双方亦不存在任何履约纠纷。

2、《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后，双方各自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自己的意愿独立发表意见、行使投票权，并各自行使各项权利，履行相关义务，不再受该协议约束。

3、本《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成立，自甲乙双方及马亚、陈瑞良、吴岚将拟转让的合计24,720,000股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过户至苏州隆越投资有限公司名下之日起生效。

（十八）《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

甲方：王国红

乙方：胡小周

协议签署日期：2019年8月30日

根据《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协议双方一致同意解除于2011年4月8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并一致确认：

1、双方均已严格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的相关义务，任何一方均未发生违约行为，双方亦不存在任何履约纠纷。

2、《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后，双方各自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自己的意愿独立发表意见、行使投票权，并各自行使各项权利，履行相关义务，不再受该协议约束。

3、本《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成立，自甲乙双方及马亚、陈瑞良、吴岚将拟转让的合计24,720,000股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过户至苏州隆越投资有限公司名下之日起生效。

（十九）《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

甲方：王国红

乙方：胡小周

协议签署日期：2019年8月30日

根据《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协议双方一致同意解除于2011年4月8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并一致确认：

1、双方均已严格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的相关义务，任何一方均未发生违约行为，双方亦不存在任何履约纠纷。

2、《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后，双方各自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自己的意愿独立发表意见、行使投票权，并各自行使各项权利，履行相关义务，不再受该协议约束。

3、本《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成立，自甲乙双方及马亚、陈瑞良、吴岚将拟转让的合计